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四庭
114年度交上字第227號

上　訴　人　林冠霆

被 上訴 人　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

代　表　人　李忠台（處長）

（送達代收人：張雅婷
）

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2月20日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113年度交字第2976號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上訴審訴訟費用新臺幣750元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對於交通裁決事件之判決提起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，且應於上訴理由中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之事由，或表明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，行政訴訟法第263條之5準用第242條、第244條第2項規定甚明。又依行政訴訟法第263條之5準用第243條規定，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，為違背法令；判決有行政訴訟法第243條第2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為當然違背法令。是當事人對於交通裁決事件之判決上訴，如依行政訴訟法第263條之5準用第243條第1項規定，以判決有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為理由時，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有具體之指摘，並揭示該法規之條項或其內容；若係成文法以外之法則，應揭示該法則之旨趣；倘為司法院大法官解釋、憲法法庭裁判意旨，則應揭示該解釋、裁判之字號或其內容。如

以行政訴訟法第263條之5準用第243條第2項所列各款當然違背法令之情形為理由時，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揭示合於該條項各款之事實。若未依上開方法表明者，即難認為已對交通裁決事件之判決之違背法令有具體之指摘，其上訴自難認為合法。

二、上訴人於民國112年6月17日21時28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停放在新北市板橋區文化路1段188巷11弄（下稱系爭路段），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海山分局（下稱舉發機關）員警認有「在顯有妨礙他車通行處所停車」之違規行為，開立掌電字第CGMD90381號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（下稱舉發通知單），記載應到案日期為112年7月17日前，並移送被上訴人處理，經被上訴人查證認定上訴人違規屬實，且逾越應到案期限60日以上繳納罰鍰，而於113年9月3日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（下稱道交條例）第56條第1項第5款及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41條等規定，於113年9月3日製開新北裁催字第48-CGMD90381號裁決書（下稱原處分）裁處上訴人罰鍰新臺幣（下同）1,200元。上訴人不服，提起行政訴訟，經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（下稱原審）於114年2月20日以113年度交字第2976號判決（下稱原判決）駁回上訴人之訴，上訴人仍不服，遂提起本件上訴。

三、上訴意旨略以：系爭路段為上訴人之父所有土地，上訴人在該處停車，無違規停車之情，且原判決違反道交條例第3條第1款、第56條第1項、第60條第1項等語，並提出土地所有權狀為證。

四、經查，原判決已論明依卷附照片、原處分等，可知系爭路段路面上標有消防通道字樣，且系爭車輛旁及車頭前方之空間有其他車輛通過之可能，應屬道路，而認定上訴人「在顯有妨礙他車通行處所停車」之違規行為，並就上訴人於原審爭執當時係停放在自家工地上云云，指駁說明觀諸卷附照片，上訴人停車之系爭路段旁，為巷道、供公眾出入，屬道交條

例第3條第1款規定之道路（詳原判決事實及理由五、㈣），則被上訴人以原處分予以裁罰，並無違誤，詳述得心證之理由，並就上訴人之主張，何以不足採取，予以指駁甚明。經核上訴意旨，無非係就原審取捨證據、認定事實之職權行使事項，任加指摘違誤，並泛稱原判決違反道交條例第3條第1款、第56條第1項、第60條第1項等規定，而非具體說明原判決有何不適用法規或適用法規不當之情形，並揭示該法規之條項或其內容，及合於行政訴訟法第243條第2項所列各款之事實，難認對原判決之違背法令已有具體之指摘。依前開規定及說明，其上訴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又本院為法律審，依行政訴訟法第263條之5準用第254條第1項規定，應以原判決確定之事實為判決基礎，故上訴人不得主張新事實、新證據或提出新攻擊方法作為向本院提起上訴之理由。是上訴人提出之土地所有權狀（本院卷第21頁）為新證據，本院自無從斟酌。

六、末按交通裁決事件之上訴，行政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時，應確定其費用額，此觀行政訴訟法第263條之5後段準用第237條之8第1項規定即明。本件上訴人對於交通裁決事件之上訴，既經駁回，上訴審訴訟費用750元自應由上訴人負擔，爰併予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七、結論：本件上訴為不合法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審判長法　官　鍾啟煌

法　官　李毓華

法　官　蔡如惠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湘文